

《穿越圣经》

诗篇（37）继续讲述亚萨有关真神的敬拜的赞美诗，以及大卫的悔罪诗 （诗 50:13-51:4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诗篇 49:12-50:12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诗篇 49:12-50:12 继续讲述可拉的后裔以诗歌阐明倚仗财富的愚顽，和亚萨有关真神的敬拜的赞美诗。

贫穷人和富人有一个共同点，那就是在死亡的时候，他们都把全部的财产留在地上。在死亡的时候，贫穷人和富有人都将赤身露体、两手空空地来到神面前。在那时，惟一的富人是那些已经投资在永恒资产上的人。我们每一个人在临死的时候，都希望在地上的投资少一些，因为我们不能把地上资产带走；我们也都希望在天上的财富多一些，因为我们将在那儿永远地拥有它们。我们必须对神有信心、顺服神，将财宝存在天上，并将我们的资源用在神国的益处上。现在是检验你投资的好时候，然后你就会在真正值得的地方投资下去。

神会审判那些轻看神的人。第一，神对假装敬虔的人说话，他们虽然献祭但并不是出于真心。他们不用真诚的赞美和感谢来敬拜神。第二，神斥责恶人和心肠刚硬之人口中的恶语，以及他们不道德的生活。神要求那些假装虔诚的人要真心实意地感谢和信靠神。神警告恶人要三思他们的行为，免得神的怒火会毁灭他们。

诗篇 50 篇这首诗开始时好像是神终于准备审判地上的恶人了。但令人奇怪的是，神最大的忿怒却倾倒在神自己的百姓身上（或者至少在那些自以为是的人身上）。神的审判要先从神自己的百姓开始。彼得前书 4:17 记载：“因为时候到了，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。若是先从我们起首，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？”

神完美的道德本性规定了犯罪的代价就是死亡。一个人可以向神献一只动物来代替他自己，象征着这人对怜悯和赦罪之神的信心。但是人在献祭的时候可能忘记了献祭的重要性。就其本身来说，献祭只是说明献祭人曾经同意全心全意地跟随神，但在这个时候他们的心并不在神那里。假如我们参加宗教活动、作十一奉献、或出于习惯去教会，而不是出于对神有发自内心的爱和顺服，我们也会陷入相同的局面。神要的是公义，而不是虚有其表的仪式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诗篇 50 篇剩下的内容。

诗篇 50:13-15 记载：“我岂吃公牛的肉呢？我岂喝山羊的血呢？你们要以感谢为祭献与神，又要向至高者还你的愿，并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；我必搭救你，你也要荣耀我。”

神要祂的百姓亲近祂。但神还是要审判恶人。神说：“我不会让你逃过罪的处罚。”

诗人说明不能靠祭物本身赢得神的欢心，原因有以下两点：第一，祭物原属于神，人好像大发善心，将祭物献给神，这想法实属滑稽；第二，神是灵，属灵的献身必须伴随着物质上的

祭物。

若想所献的敬拜上达于神，信徒就当用心灵来感谢、称颂神。神必临到敬拜中，悦纳并施恩于信徒。诗人在此告诉我们：履行与神所立的严肃之约、实践誓言的献祭才是真正的献祭。

神喜悦圣徒在试炼、痛苦时来到祂面前恳求。神必应允、施恩、拯救。这对圣徒和神来说，都是极大的荣耀与喜乐。

诗篇 50:16-20 记载：“但神对恶人说：你怎敢传说我的律例，口中提到我的约呢？其实你恨恶管教，将我的言语丢在背后。你见了盗贼就乐意与他同伙，又与行奸淫的人一同有分。你口任说恶言；你舌编造诡诈。你坐着毁谤你的兄弟，谗毁你亲母的儿子。”

这段诗文指责人道德上的罪。神期待祂的百姓努力持守真道，神指出他们伦理、道德上的恶行，并且警告要审判他们。

自以为是的恶人，熟知神的律法以及神与人所立的约。然而，知识不能赐人救恩、使人称义。他们往往弄巧反拙，借着人的遗传废掉神的话语。马太福音 15:5-6 记载耶稣说：“你们倒说：‘无论何人对父母说：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供献，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。’这就是你们借着遗传，废了神的诫命。”

“你见了盗贼就乐意与他同伙，又与行奸淫的人一同有分。”虽然这些人不是主犯，然而，认同犯罪也等同于犯罪。主耶稣教导：心怀恶念也属于犯罪。马太福音 5:28 记载主耶稣说：“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”

诗篇 50:21-22 记载：“你行了这些事，我还闭口不言，你想我恰和你一样；其实我要责备你，将这些事摆在你眼前。你们忘记神的，要思想这事，免得我把你们撕碎，无人搭救。”

神的沉默并不意味着神要接纳罪，乃是意味着神施行审判的时机未到。但那日必不迟延。哈巴谷书 2:3 记载：“因为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，快要应验，并不虚谎。虽然迟延，还要等候；因为必然临到，不再迟延。”

神不仅对以色列说话，也对我们说话。神要揭穿伪善者的面具。神闭口不言并不表示同意。算账的日子总是会到的。神说：“其实我要责备你，将这些事摆在你眼前。”但神的恩慈永无止尽。

诗篇 50:23 记载：“凡以感谢献上为祭的便是荣耀我；那按正路而行的，我必使他得着我的救恩。”

本节经文是本诗的结论部分。诗人再次警告恶人，说明真正献祭必备的条件。

“那按正路而行的，我必使他得着我的救恩。”这似乎与因信得救的教义相悖违背，但信心与行为是相辅相成的关系，真正的信心会借着行为表现出来。雅各书 2:14-17 雅各说：“我的弟兄们，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，却没有行为，有什么益处呢？这信心能救他吗？若是弟兄或是姊妹，赤身露体，又缺了日用的饮食；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：‘平平安安地去吧！愿你们穿得暖，吃得饱’，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，这有什么益处呢？这样，信心若没有行为

就是死的。”

诗篇 51 篇是大卫最伟大的悔罪诗。诗篇是圣灵感动诗人写的。诗篇 51 篇的标题已经解释得很清楚了：“大卫与拔示巴同室以后，先知拿单来见他；他作这诗，交与伶长。”这是大卫人生中最大的污点。我们不必探讨大卫犯罪的细节，大卫违背了神的两条诫命：首先，他和拔示巴行淫，犯了第七条诫命：“不可奸淫”；其次，他安排拔示巴的丈夫乌利亚到最前线去打仗，使其在战场上阵亡，犯了第六条诫命：“不可杀人”，这是大卫卑鄙和冷血的一面。乌利亚是大有能力的战士、最忠心的勇士，若不是大卫的下令，他不会到最前线去打仗。作了这么不光彩的事，大卫没有任何动作，没说任何话。其实这种事在埃及、巴比伦、非利士、以东、摩押等地是很平常的，是可以被接受的。过去有很多君王也都这样做过，并没什么稀奇。但神说这是坏事，那就是坏事。表面上看来，大卫在犯罪后似乎表现得若无其事。但我要说，大卫是属神的，不可能没有感觉。虽然他看起来很安静，但他的内心一定备受煎熬。后来他说出内心中的感受，诗篇 32:3 记载：“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，因终日唉哼而骨头枯干。”在大卫沉默不语的期间，如果你在大卫的宫里，就可以看出他的憔悴了，深沉的焦虑困扰着大卫。诗篇 32:4 记载：“黑夜白日，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；我的精液耗尽，如同夏天的干旱。”诗人道尽了他内心的沉痛。神立刻差遣先知拿单去见大卫，责令大卫悔改。

根据撒母耳记下 12:1-14 的记载：“耶和华差遣拿单去见大卫。拿单到了大卫那里，对他说：‘在一座城里有两个人：一个是富户，一个是穷人。富户有许多牛群羊群；穷人除了所买来养活的一只小母羊羔之外，别无所有。羊羔在他家里和他儿女一同长大，吃他所吃的，喝他所喝的，睡在他怀中，在他看来如同女儿一样。有一客人来到这富户家里；富户舍不得从自己的牛群羊群中取一只预备给客人吃，却取了那穷人的羊羔，预备给客人吃。’大卫就甚恼怒那人，对拿单说：‘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，行这事的人该死！他必偿还羊羔四倍；因为他行这事，没有怜恤的心。’”接着，圣经很戏剧化地出现了这个场景，说明拿单是最勇敢的圣经人物之一：拿单用手指着大卫说：“你就是那人！”当他这么一说，大卫可以有三个选择：第一，他可以否认这个指控。他可以说：“拿单错了，有人在抹黑我。”第二，他也可以一句话也不说，向拿单伸出令牌，守卫就明白大卫的意思，会把拿单带出王宫处死。第三条路，就是承认这个指控。大卫选择了第三条路，他认罪。大卫不是普通人，他是君王。君王高高在上，大卫有豁免权。没有人敢指责大卫犯错，但是拿单就敢，而大卫也认罪了。接着，拿单把神的话传给大卫听，说：“你既藐视我，娶了赫人乌利亚的妻为妻，所以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。”耶和华如此说：“我必从你家中兴起祸患攻击你；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嫔赐给别人，他在日光之下就与她们同寝。你在暗中进行这事，我却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，日光之下，报应你。””大卫对拿单说：‘我得罪耶和华了！’拿单说：‘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于死。只是你行这事，叫耶和华的仇敌大得亵渎的机会，故此，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。’”

这是诗篇 51 篇的背景。这事之后，大卫回到寝宫认罪，并且做了记录。很多属灵伟人都会在神面前认罪。奥古斯丁写下了忏悔录，诗篇 51 篇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忏悔录。诗篇 51 篇可以分成三个段落：第一个段落是 1-3 节，记载诗人良心的呼喊和悔罪。第二个段落是 4-8 节，讲述诗人悔罪的呼求和神的怜悯。第三个段落是 9-19 节，这是诗人洁净的呼求及其与神的交通。

诗篇 51:1-3 大卫祷告说：“神啊，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！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！求你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，并洁除我的罪！因为，我知道我的过犯；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”

大卫祈求神的怜悯。大卫并不是求神免去对他的惩戒，而是求神除去自己的罪。大卫最惧怕的不是现实中的任何痛苦，而是自己与神的关系将会破裂。人一般不畏惧罪，只怕所受的惩罚。大卫却极其惧怕因罪而失去神的同在。“我知道我的过犯；”这并非指知识上对罪的理解，而是指对罪全然的领悟。

罪是很复杂的，绝不单纯。大卫用好几个字来描写他的罪。（在圣经中，神描写罪的字比这里更多。罪是复杂的；只有善才是单纯的。）首先，大卫称他自己的罪是“过犯”。过犯就是越过了神的界线。神在人的一生中设立了一些界线，设立了一些物理定律、道德规范，以及属灵准则。任何时候，只要有人想要越过这些界线，必然要承受痛苦的后果，这就是过犯。其次，大卫说他的罪是“罪孽”，罪孽是指绝对错的事。你不能为罪孽找借口，也不能容忍罪孽。本诗中有两个字被翻译成“罪”，其中2节和3节是同一个字，原文的意思是“罪的祭”，4节使用另一个字，意思是“没有命中目标”。罪就是没有命中目标。我们达不到神的标准，因此我们全是罪人，没有一个人可以达到神的标准。罗马书3:23记载：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；”大卫还用了“恶”这个字，意思是真的错了。现代有些传道人试着宽恕各种不道德的行为，但要知道，圣经已经明示什么是对错。虽然有些事情圣经没有明说，但有些是黑白分明的，那是非常确定、不能妥协的。恶就是真正错的事。大卫用这个字说明他犯错的事实，他认错了。这是一个人在任何时刻都可能有的经历。从亚当和夏娃离开伊甸园开始，一直到神永恒的国度降临在地上为止，每个人总会有经历犯错的过程。

大卫有很深的罪疚感，我们很难体会到大卫犯罪之后的愧疚心理。他厌恶罪、痛恨罪，他恨自己，因为他犯了罪。他良心不安，觉得全身都是污秽的，他觉得他的罪大到不可饶恕。他的灵魂非常痛苦，良心在控告他，良心在他内心深处呐喊，对大卫说你大错特错了。有人会说：“良心不是一个好的指标。”没错。但请注意，良心是有功用的；良心的功用不是告诉我们黑白对错，这不是良心的目的。良心的目的和良心的功能告诉我们：我们做对了或做错了，而不是要告诉我们什么是对与错的标准。举个新约的例子来说明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0:25-26说：“凡市上所卖的，你们只管吃，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，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。”然后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0:29继续说：“我说的良心不是你的，乃是他的。”保罗是说：“就神来说，不管你吃肉或不吃肉，都没有差别。但是如果人家请你到家里吃肉，不要问这肉是在哪里买的。如果你知道是从庙里买来的，那么你的良心会告诉你不要吃，因为你可能受到错误的影响。但如果你不知道，主人又没说，你就可以吃。你看，良心不是告诉你对错标准的问题，只是告诉你做错了。每个人良心的标准都不同，但只要违背了良心就很危险了。现在大卫的良心在对他说话，他良心的呼喊就定他有罪，不必多做解释，他知道自己错了，于是就认错。

诗篇51:4 大卫又向神祷告说：“我向你犯罪，惟独得罪了你；在你眼前行了这恶，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，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。”

大卫为这个宣告备受批评。有人说大卫不该说这是得罪神的罪；大卫要说这是得罪拔示巴的罪。没错。这也是得罪大卫家人的罪，因为大卫已经有家室了。有些人还说这个罪也得罪了当时的社会和耶路撒冷，这也没错。身为君王，大卫还得罪了国家。他违背了神的诫命。但罪永远是得罪神的。拔示巴不在了，不知道她的后代在哪里，当时的社会过去了，大卫后裔所统治的国家也亡国了。但这个罪被记载在圣经上，大卫得罪了神。撒母耳记下12:10记载神对大卫说：“你既藐视我，娶了赫人乌利亚的妻为妻，所以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。”撒母耳记下12:13-14记载：“大卫对拿单说：‘我得罪耶和华了！’拿单说：‘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于死。只是你行这事，叫耶和华的仇敌大得亵渎的机会，故此，你所得的孩子

必定要死。’”三千多年来，敌人、批评家一直针对着神说过的话说：“你不是说大卫是个合神心意的人吗？”神对大卫说：“大卫，你真伤了我的心。你叫我的仇敌大得亵渎的机会，因此，你的儿子必定会死，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。”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